

日期：110年3月17日
便簽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提供110年暑期實習機會一案，擬寄送電子公文電子檔至各教學單位，請系辦周知所屬學生。如有申請案，請系辦於110年4月8日(週四)前將實習學生名冊excel檔寄至cwc@nchu.edu.tw，並來電與張小姐(333#18)確認，逾期不受理。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0317 辦事員 張靜文 1557		
秘書 陳明珠 0317 1844		代為決行 教授兼農學院 0317 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203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函

機關地址：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370號

承辦人：戴逸涵

電話：(04)852-3101

傳真：(04)852-5841

電子信箱：mts80003@tdais.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中改人字第110290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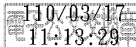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TTCH1 1.臺中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pdf、ATTCH2 2.臺中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pdf、ATTCH3 3.臺中場-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ods、ATTCH4 4.臺中場實習名額分配表.ods)

主旨：為規劃及安排本場本(110)年度暑期學生實習事宜，貴校如有薦送學生實習需求，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定，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個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
- 二、為辦理各校學生申請本場實習之名額分配及指導人員之安排等事宜，請於本年4月16日前函送「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實習期間至少1個月至多2個月；本場將俟整體規劃考量後，另案函復。
- 三、檢送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學生實習告知書」、「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及「本場實習名額分配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葉大學、長榮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本場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

100年7月11日本場第378次場務會議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辦理各大學院校薦送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至本場實習，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受理之實習學生，以大學院校研修農業或生物技術相關科系所之學生為限。
- 三、本場受理實習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實習內容，向本場提出申請，經本場同意後，通知報到實習。
- 四、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一)，逾期以棄權論。
- 五、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另請指導人員規劃相關課程並填具實習人員課程表送單位主管，俾利實習進度之控管(如附件二)。
- 六、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七、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 八、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十、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十一、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 十二、本要點經場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
<p>在校修習專業科目及實習目的：</p>					





附件二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課程表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實習人員：

學校科系：

年級：

期 間	實 習 課 程	指 導 人 員	備 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

依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節錄告知如下：

- 一、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逾期以棄權論。
- 二、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
- 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本場暑假上班時間為08:00~12:00上午班，12:00~13:30(寒假12:00~13:00) 午休，13:30~17:30 (寒假13:00~17:00) 下午班，實習生應分別於08:00、13:30前及17:30(寒假17:00)後至行政大樓服務台處親自簽到退。
- 五、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七、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八、實習學生違反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範規定，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具名：(學號/姓名/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告知書一式2份，由本場及實習生各執一份。

第6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7頁/共10頁



110年度 申請實習學生名冊					
編號	申請實習課(分場)/研究室	學生姓名	就讀科系	實習期間	備註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實習生

實習單位	研究單位	實習生名額數	聯絡人
作物改良課	稻作與米質研究室	1	吳以健
作物改良課	特作與雜糧研究室	2	陳環斌
作物改良課	果樹研究室	1	徐錦木
作物改良課	蔬菜研究室	3	陳葦玲
作物環境課	植保研究室	4	沈原民
作物環境課	生資研究室	2	廖君達
作物環境課	土肥研究室	3	曾宥紘
作物環境課	農機研究室	2	張金元
埔里分場	埔里分場	3	藍玄錦



名額分配表

連絡電話 本場04-8523101 埔里分場049-2880084	備註
分機221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分機232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分機242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分機250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分機321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分機330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分機311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分機341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049-2880084	埔里分場(南投縣魚池鄉)

